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

現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鑑於國內學校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模式常因不諳相關法規,處理方式可能引發觸法之虞。經調查以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實務,彙整教育部相關函示,為提升本準則之周延性及可行性,並協助各級學校提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效能,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之措施。(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師生職員」修正為「教職員工生」。(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考量職員工於校內係屬執行職務,爰增列「執行職務」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修正明定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 陳報學校處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教職員工生應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 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修正明定有關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 增列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及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申請調查或 檢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 行為人具複數身分,或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時,其管轄權之歸屬。(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九、 明定依相關法令通報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 增列申請人應載明被害人出生年月日,以利通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分款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件單位及處理權責,並增訂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之機制。(修正條 文第十八條)
- 十二、經媒體報導之事件應視同檢舉,啟動調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修正明定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及增列調 查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修正條文第二十 一條)
- 十四、修正調查之辦理方式,並增列調查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

三條)

- 十五、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得不受相關規定限制, 並明定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六、 增列有關行為人之懲處涉及身分改變時陳述意見之規定。(修正條 文第二十九條)
- 十七、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懲處時,就不同情形所為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八、增訂應提供調查報告;並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申復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九、新增主管機關或學校於通報時得註記加害人追蹤輔導評估結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十、將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校內成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 之自主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十一、 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事件及對當事 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經費之補助法源。(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現	٠	行	條	文	説		明
第	一章 總則		第	一章	總則			章名	未修正。	
第	一條 本準則	依性別平等	第	一條	本準	則依何	性別平等	本條	未修正。	
	教育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		教育	法(以	下簡稱	本法)第			
	二十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二十	條第一	項規定	三訂定之。			
第	二條 學校應	積極推動校	第	二條	學校	應積	極推動校	修正	第二款,	增列性平會
	園性侵害及性	騷擾防治教		園性	侵害及	性騷	憂防治教	之簡	稱文字,	其餘未修正
	育,以提升教耶	战員工生尊重		育,山	以提升者	女職員	工生尊重	0		
	他人與自己性	或身體自主		他人	與自己	性或:	身體自主			
	之知能,並採1			之知	能,並	采取下	列措施:			
	一、針對教耶	战員工生,每	-	- `	針對教	職員.	工生,每			
	年定期舉	医辨校園性侵	:		年定期	舉辦	校園性侵			
	害或性縣	蚤擾防治之教	-		害或性	騷擾	防治之教			
	育宣導活	舌動,並評鑑	Ē		育宣導	活動	, 並評鑑			
	其實施成	-			其實施	-				
	二、針對性別			二、			等教育委			
		人下簡稱性平	-1				校園性侵			
	·	負責校園性侵					事件處置			
		蚤擾事件處置					人員,每			
		立之人員,每					相關之在			
	·	牌理相關之在	-		職進修					
	職進修活			三、			員參加校			
	三、鼓勵前款						侵害或性			
		国性侵害或性					置研習活			
		丰處置研習活					公差登記			
		P以公差登記 ****			及經費					
	及經費補			四、			道,公告			
	四、利用多元						所規範之			
		基則所規範之					入教職員			
	•	É納入教職員		_		-	生手册。			
	•	と學生手冊。		五、			侵害或性			
	五、鼓勵校園						害人或檢			
		‡被害人或檢					請調查或			
	, , ,	2申請調查或					蒐證及調			
		人利蒐證及調			查處理	•				
给	查處理。		芍	- 14	超上	北十二	笠 ᄴ 明 庇		 	的化扭肌防贴
书	三條 學校或		1 -		•				•	的作标點付號
	蒐集校園性侵		1				或性騷擾		修正。	监上勘勘从二
	防治及救濟等				•		_			第六款酌作文 。
	理事件時,主動	刀灰供了相雕		-		 切 灰 ′	供予相關		字修正	o .
	人員。	口座台托丁石		人員		- 11 座	与托丁의			
		R應包括下列				訊應	包括下列			
<u> Ш</u>	事項:			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	一、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	
事件之界定、類型及	事件之界定、類型及	
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	
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	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	
*		
助。	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	
濟之機制。	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	
責單位。	責單位。	
1 1 1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	
及網絡。	及網絡。	
六、 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	六、 其他該校性別平等教	
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	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	
項。	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t. h l. //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u>學校</u> 為防治校園性	第四条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	明定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應
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	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	採取之措施,並分立二款
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	
		一、第一款規定應定期檢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		·
保全、標示系統、求	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	
救系統與安全路線、	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	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
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	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	體安全。
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	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	
	· · · · · ·	
,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	· · ·
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	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	險地圖。
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	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20回 5777农国工间风音	
之空間,並依實際需		
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0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	酌作文字修正。
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	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	., .,
	-	
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	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	
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	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	,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	
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	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	
間改善進度。	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立力私儿坊工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		早名酌作修止。
動注意事項	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	一、考量職員工於校內係
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		
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	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	
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別差異。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	一、第一項未修正。

導、訓練、評鑑、管理、 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 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 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 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 理。

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 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 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 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 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 、指導、訓練、評鑑、管理 、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導、訓練、評鑑、管理、輔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並增列陳報學校處 理之措施。

-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常八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 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 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 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 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衝突。
 - 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 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 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 行為。
- 合併修正,規範對象 將現行所定學生修正 為學校所有成員,以 落實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提供性别平等之 學習環境,並明定學 校成員彼此間及同儕 間之情愛互動應尊重 彼此之性自主及身體 自主, 並禁止以暴力 行為處理性及性別關 係之衝突。
- 二、 為因應現代社會中性 別關係之多元化,爰 刪除第三款。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 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法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 所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 **华者。**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 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護理教 師、教官及其他執行 教學、研究或教育實 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 教師以外,固定或定 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 員。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 一、第一項未修正。 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二、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 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 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護理教 師、教官及其他執行 教學、研究或教育實 習之人員。
-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 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外,於學校執行行政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

- - 將固定或定期執行學 校事務之人員,包括 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 人員(如保全人員、 廚工),或定期到校工 作人員(如影印機維 修人員)等,修正納 入職員範圍,以避免 挂一漏萬;修正第三 款,將學生之定義由 「在學」修正為「具 有學籍,以涵蓋休學 狀態之學生,並增列 交換學生。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 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或交換學生。

進修推廣教育者。

-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第十條 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 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 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 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 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 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 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
-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 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 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 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 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 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 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 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 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 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 處理; 涉及刑責者, 並應 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 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一二、第二項移列第十五條 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 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 機關申請調查。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 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 ,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 其他有管轄權者。

-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 一、第一項修正分立二款 定之, 並增列第二款 向兼任學校申請調查 或檢舉之規定。
 - 第一項。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既無申請調 查或檢舉之時限,因 而可能產生行為人 於行為後、受申請調 查或檢舉前,因畢業 、轉校或離職等因素 ,已離開行為發生時 所屬學校,即行為人 之身分因時間經過 而有變動之情形,為 求調查便利,從而由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 所屬學校管轄,但應 以書面通知行為人 現所屬學校派代表 參與調查,被通知之 學校不得拒絕,爰增 列第一項。
- 三、為落實新增第一項 之意旨,爰於第二項 增訂,受理申請調查 或檢舉之學校、機關 完成調查後,如調查 屬實,應將調查報告 及懲處建議移送行 為人現所屬學校、機 關或機構處理,並增 列涉及刑責應依相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成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受制轉銜就讀學校者,以學校行為時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系,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關法律處理之文字。

- 一、本條新增。

- 一、本條新增。
- 三、當行為人具多重身 分,其行為時可能身 分難以界定,或於學 制轉銜期間,尚未確 定行為人就讀學校 ,此種情形,被害人

		可向任一學校申請 調查,以受理被害人
		申請調查之學校負
		責調查,相關學校應
		派代表參與調查,並
		督促所屬人員配合 接受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		一、本條新增。
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		二、行為人在二人以上,
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		分屬不同學校者,以
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		受理被害人申請調查
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或檢舉之學校為調查
		學校,相關學校應派
		代表參與調查,並督
		促所屬人員配合接受 調查。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	第十條第二項 接獲申請或	一、現行第十條第二項修
一 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	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	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
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	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	,並參考行政程序法
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	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酌作文字修正。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		二、為規範於學制轉銜期
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 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		間(國中升高中、高 中升大學或以上學校
有事職时, 田共共同上級 機關決定之, 無共同上級		中
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		查或檢舉之事件,管
協議定之。		轄權有爭議應如何處
		理,爰参考行政程序
		法第十四條規定,增
		列第二項。
	第十一條 學校、直轄市或縣	
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時, <u>應依相關法令規</u> 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 <u>應向</u> 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 第一項,又考量通報
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	中 項 人
- 大工心内工品級關心林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修正,爰酌作文字修
—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	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	正。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	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	三、現行第十一條第三項
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	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	移列為第二項,並酌
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	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	作文字修正。
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	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	
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一 予以保密。 	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 律規定通報。	
	(本條規定為通報時) (本條規定為通報時)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	
	14.74 ツーニス 至れる	

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 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 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 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 一、條次變更。 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 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 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 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 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 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 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 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 及職稱、住居所、聯 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 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 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 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 為申請調查者,應檢 附委任書, 並載明其 姓名、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住居所、聯絡 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 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 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 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 三、第二項以學校因申請 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 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 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 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 及職稱、住居所、聯 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 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 為申請調查者,應檢 附委任書, 並載明其 姓名、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住居所、聯絡 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 及其相關證據。

- , 以求用語一致及周 延。
- 調查或檢舉知悉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依法通報時,被害人 之年齡將影響通報之 依據,從而學校有知 悉被害人出生年月日 之必要,爰增列第二 款申請人(被害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應載 明被害人出生年月日 之義務,現行第二款 及第三款修正移列為 第三款及第四款,並 酌作修正。

- 第<u>十八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u>第十三條 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 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 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

學校接獲校園性 一、條次變更。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 二、第一項修正分立三款 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 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 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 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三、為兼顧行政效能與專 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 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 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

- 定之,明定專科以上 學校、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主管機關之收 件單位。
- 業,爰增訂第二項, 規定收件單位,得就 事件有無本法第二十 九條第二項之法定不

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 ,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 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 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 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 之小組決定之。

位並應配合協助。

受理事由進行初步審 查後,將初審意見送 交具有專業素養之性 平會再為審查,而性 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 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 組決定是否受理。

四、現行第二項係屬機關 內部運作事務,無庸 於此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 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 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 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 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 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 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 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 理由,向受理申請調查或 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 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 ,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 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 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 内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 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 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 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 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 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 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 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 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 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 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 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 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 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 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 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 ,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 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 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 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 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 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處理。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 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 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

一、本條新增。

二、因媒體報導之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受到社會大眾矚目, 學校或主管機關宜主 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 , 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 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查處理。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 第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 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 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 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 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 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 , 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 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 予公差(假)登記。交通 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 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 三、第二項未修正。 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 四、第三項明定學校或主 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 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 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 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 , 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 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 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 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 關費用。

動調查處理,爰增訂 媒體報導之事件,應 視同檢舉案,予以調

- 管機關對擔任調查小 組之成員,應予公差 (假)登記;至其所 需之交通費或相關費 用,則由負責調查之 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 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 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 ,且經中央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 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 體績效,且經中央或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 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 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 二、條次變更。 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 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 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四、第二項序文及第四款 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 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 , 且經中央或直轄市 、縣 (市) 主管機關 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 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 體績效,且經中央或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 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項未修正。

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 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 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 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基本 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處置程序。
- 四、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 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 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 ,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 關為延聘之參考。

-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 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 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 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 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 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 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 情形者,應避免其對 質。
 -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 調查之必要,得於不 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 內另作成書面資料, 交由行為人、被害人 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 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行 為人、被害人、檢舉 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 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 身分之資料,應予保 密。但有調查之必要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 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 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 程:

-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基本 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處置程序。
- 四、其他由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 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 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 延聘之參考。

- 第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 二、第一款未修正;第二 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 辨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 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 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 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 對等之情形者,應避 免其對質。必要時, 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 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 資料,交由行為人閱 覽或告以要旨。
 -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 時,學校或主管機關 得繼續調查處理。

- 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 後段修正移列並酌作 修正。
- 四、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 修正移列為第四款前 段,又為考量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具 有權力不對等之特殊 因素,且具有高度公 益性,為保障弱勢被 害人、鼓勵勇於檢舉 、提高作證意願,明 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斟 酌個案情節,不公開 行為人、被害人、檢 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 之身分。但有調查之 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 考量者,不在此限, 爰增列但書規定。
- 五、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五 款,為落實現行規定

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 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 時,為釐清相關法律 責任,受理之學校或 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 性平會決議,或經行 為人請求,繼續調查 處理。主管機關認情 節重大者,應命學校 繼續調查處理。

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 決定是否繼續調查之 權限之立法意旨,並 考量申請人已不願追 究、或提出申請調查 之目的已達成,而撤 回申請時,學校若不 尊重其意願而繼續調 查,未必可保障申請 人權益,甚至會對其 產生二度傷害,爰修 正明定為釐清相關法 律責任,經性平會決 議,或經行為人請求 ,學校得繼續調查處 理, 並新增主管機關 認情節重大者,應命 學校繼續調查處理之 監督權限。

, 尊重申請人意願,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 一、條次變更。 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 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 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 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 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 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 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 **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 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 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 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删除, 並以代號為之。

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 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 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 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 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 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 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 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 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 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 ,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 、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 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 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

-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 十三條第四款前段, 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 一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三、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 為第二項。
 - 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 項,內容未修正。

,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第十九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 一、條次變更。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 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 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 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 並積極協助其課業 或職務,得不受請假 、教師及學生成績考 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 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 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 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 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 二、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三 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 列處 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 缺勤紀錄或成績 考 核,並積極協助其課 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 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 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 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 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 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期間,得採取必要之 處置,以保障當事人 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並考量教師為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之被害人時,亦得衡 酌給假之正當性及合 理性,經學校性平會 決議,依法採取必要 之處置,以維護其工 作權益,爰增列第一 項第一款後段,明定 經學校性平會決議彈 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 勤紀錄或成績考核時 ,得不受請假、教師 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 規定之限制。
- 三、應採取何種處置及其 必要性,應由性平會 決議較為妥適,爰增 列第二項。
-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第二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 , 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 ,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 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關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 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 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 算支應之。

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 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 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 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 法為調查處理。

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正。 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

第二十八條 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 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 影響。

性平會之調查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 正。 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 處理結果之影響。

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 ,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 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 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 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 於召開會議審議前, 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 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 ,於性平會召開會議 前,應通知加害人提 出書面陳述意見,並 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 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 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 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 不得自行調查。

基於尊重專業|第二十三條 對於與校園性| 一、條次變更。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 二、為落實本法調查權與 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 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 機會。

>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 或主管機關查證,除有本法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 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懲處權分離之原則, 即由具調查專業之性 平會認定事實,再由 具懲處裁量權之相關 權責單位決定懲處。 從而,決定懲處之權 責單位應尊重權限劃 分,並依據性平會認 定之事實,斟酌應為 如何之懲處,不應另 行調查,以避免重複 詢問, 爰修正第一項
- 三、第二項修正分立二款 定之,内容如下:
 - (一)性平會之懲 處建議涉及 改變加害人 身分時,依本 法第二十五 條第三項之 規定,應給予 其書面陳述 意見之機會 , 爰修正列為 第一款。
 - (二) 另教師涉性 侵害事件者 ,經性平會調 查屬實,經主 管機關核定 即予解聘,無 需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 議。爰增訂第 二款,明定學 校應於性平 會召開會議 審議前,通知

加害人提出 書面陳述意 見。

- 四、因給予加害人提出書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主要在使其就調查過 程有無本法第三十二 條第三項法定重新調 查事由表示意見,並 非允許相關權責單位 再次調查,爰增列第 三項,明定除有本法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 情形,決定懲處之權 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 會重新調查,亦不得 自行調查。
-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或| 一、條次變更。 騷擾事件經受理申請調查 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行依 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 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 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 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 , 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 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 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 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

-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 輕微者,學校、主管 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 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 之處置。
-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學 校、主管機關或其他 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 律或法規規定懲處, 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

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或主 三、因校園性侵害或性 管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 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 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 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 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 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 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 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主 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 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 , 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 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 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 必要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 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 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 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 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正。
- 騷擾事件經學校或 主管機關所設之性 平會調查屬實者,自 得依相關法令懲處 , 將現行第二項及第 三項合併,爰修正為 第二項,並分款定之 , 內容如下:
 - (一)第一款明定 校園性騷擾 事件情節輕 微者之處理。
 - (二) 第二款明定 前款以外之 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處 理。
- 合併修正為第三項。

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 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 項所定處置,應由該懲處 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 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 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 遵守;其第二款之處置, 並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規劃。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 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學 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學 校或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加 害人配合遵守。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 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 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 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 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 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 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 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 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 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 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 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 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 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 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 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 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 , 應即組成審議小組 , 並於三十日內作成 附理由之決定,以書 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 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 家學者、法律專業人 員三人或五人,其小 組成員之組成,女性 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具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 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 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 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 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 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 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 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 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 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 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 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 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 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文字修正。
- 三、修正第三項, 增訂學 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申 復之程序, 並分款定 之,內如容下:
 - (一) 因現行學校 處理申復之 期間僅二十 日,實務處理 有其困難,爰 修正增列第 一款,將處理 期限增加至 三十日,並增 列應組成審 議小組作成 決定之規定。
 - (二) 增列第二款 明定審議小 組之成員。
 - (三) 為期遵守迴 避規定,爰增 列第三款。
 - (四) 增列第四款 明定審議小 組召集人之 產生。
 - (五) 增列第五款 ,明定審議會 議進行之程 序。
 - (六) 增列第六款 明定申復有 理由之處理。

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於主管機關應占 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 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 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 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 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 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 述意見之機會,並得 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 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 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 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 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 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 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 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 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 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句 括檢舉人、被害人、 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 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 書、取得之證據及其 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 或學籍資料、家庭背 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 包括下列資料:

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 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 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 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 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 能。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 括檢舉人、被害人、 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 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 書、取得之證據及其 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 或學籍資料、家庭背 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 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 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 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 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醫療事件時間、樣態、加賽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 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 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 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 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 況。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 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 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 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 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一、條次變更。
- 二、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 估無再犯情事者,得 於通報時註記其改過 現況,爰增列第二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 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防治規定<u>,並將</u> 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 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 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 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準 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防治規定。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 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 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章名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有違
-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一、<u>本條新增</u>。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		二、因學校調查處理校園
		, , , , , , , , , , , , , , , , , , , ,
或性騷擾事件及對當事人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		(含受理申請調查或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檢舉、完成調查、決
		定懲處、受理申復)
		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
		輔導(含知悉事件後
		對當事人之緊急輔導
		措施、調查屬實後對
		加害人之輔導處置措
		施)皆需經費支出,
		惟部分規模較小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預算
		可能不足支應。為落
		實本法第十條、第十
		一條規定各級主管機
		關每年應編列經費預
		算,並應提供學校必
		要之協助,爰增訂本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所需經費不足時,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
		助。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 •	<u> </u>